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 汪傳鈞即汪煜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114年度新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新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及於114年5月21日裁定更正在案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聲請人已無假扣押必要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